



113 上半年度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

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歌仔戲前場及後場人才，並成為臺灣歌仔戲傳承教育與推廣人員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灣戲劇館
- 五、報名時地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，向台灣戲劇館暫駐場所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洽詢電話：(03) 9369102 或 9369116#106。
- 六、研習時地：113年4月13日至6月22日，宜蘭市化龍一村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指導老師	人數	研習對象
歌仔戲前場班	4/13、20、27、 5/4、11、18、 6/1、8、15、22 (周六)9:00-12:00	歌仔戲唱腔、 身段及戲劇排 練。(30小時)	鄭英珠(進階) 劉麗玲(初階)	15名	進階組： 前場教學員。 初階組： 一般初學者。
戲曲音樂暨唸歌班	4/13、20、27、 5/4、11、18、 6/1、8、15、22 (周六)9:00-12:00	歌仔戲、本地歌 仔音樂及台灣 唸歌。(30小 時)	李經元(戲曲音樂) 丁秀津(唸歌)	15名	主修武場需節奏感 佳。 主修文場需有基 礎。

- 為珍惜教學資源及提昇自我表現能力，學員應於學習期間義務參與本局指派之公益性、文化性推廣演出。
- 報名需繳交保證金1,000元整(教學員免繳)，報名手續完成不予退費，上課達總時數3分之2，保證金全數退回。
- 私人用練習服、鞋及道具、樂器等，學員需自行準備。
- 上課時間如有異動，於上課期間宣佈，如屬臨時性，無法於上課時宣佈，則另行通知。
- 本活動列入教師及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。上課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二，始頒發結業證書。

◆報名表

研習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仔戲前場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音樂暨唸歌班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職業 學校年級	
通訊處 e-mail				電話	

※ 需登錄時數者，請勾選： 教師 公務人員 本局志工 環境教育時數